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规范

Credit compliance park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评价指标	2
7 信息来源	3
8 评价管理	3
9 评价流程	3
10 评价等级	4
11 评价跟踪	4
附录 A（规范性）“信用合规园区”评价指标	6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公共信用事务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焰、许永茂、张志红、周婷婷。

引 言

园区作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人才、资本、技术、信息、创新等多种要素的高密度集中地，是带动城市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园区信用建设逐渐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信易+”重要应用场景和信用产业化发展的重要载体。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也明确强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本文件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突出作用，通过研究制定“信用合规园区”评价规范，提出信用合规园区建设路径和模式、明确信用合规园区建设要求和目标、夯实信用合规园区建设基础和能力，助力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信用合规园区”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信息来源、评价管理、评价细则、评价等级、评价跟踪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园区信用合规评价工作。园区开展信用合规体系建设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合规 credit and compliance

企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规章、部门监管、国际条约、内部规则及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准则。

3.2

信用合规园区 credit and compliance park

通过提升信用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建设而成的基础设施齐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合规风险低的示范性产业集聚区域。

注：园区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创园区、产业基地、特色产业园、产业新城、科技新城等。

3.3

运营机构 operating organization

在园区区域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开展实体化运转和实施管理的机构。

3.4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s

在园区区域内、面向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3.5

入驻机构 resident institutions

在园区区域内、面向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内容包括影响园区信用合规的主要因素，能够准确反映园区信用合规状况。

4.2 合理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内容之间有机关联，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4.3 适用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内容适用于不同地区、类型和规模的园区。

4.4 安全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使用和发布具备安全性和合法性。

4.5 可操作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具备可操作性，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5 基本要求

参与“信用合规园区”评价的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正常经营，园区运营时间不少于两年；
- 有一定数量入驻企业；
- 建立较为完善的园区（企业）信用、合规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合规经营。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设置

指标及权重设置应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符合附录A指标及分数设置要求。

6.2 指标分类

6.2.1 信用合规基础设施

信用合规机制建设指标，下设基础环境、组织制度两个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硬件设施建设齐全，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 设有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实体化运作，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6.2.2 信用合规运营机制

信用合规管理能力指标，下设园区发展、日常运营、处理机制三个二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园区日常运行情况良好，无相关费用拖欠问题；
- 园区配套相关产业管理机制、安全等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6.2.3 信用合规文化建设

信用合规文化建设指标，下设文化宣传、主题活动两个二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园区通过硬件或软件设施加强宣传引导，将信用合规理念融入经营主体经营中；
- 园区定期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营造守信的良好氛围。

6.2.4 信用合规建设成效

信用合规成果成效指标，下设纳税信息、创新信息、社会责任、政府监管、商业信用、社会声誉六个二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园区关注入驻机构发展情况，对入驻机构可能在税务、信用等领域产生的潜在风险予以关注；
- 园区推动科技创新，关注企业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情况；
- 园区出于社会责任、环境保护需要作出相关贡献，获得的荣誉情况；
- 园区关注运营机构信用合规管理，获得的商业和社会评价情况。

6.2.5 信用合规服务保障

园区信用工作开展指标，下设信用管理、信用服务两个二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园区落实自身主体责任，关注进入驻构信用风险情况；
- 园区关注入驻机构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对接政府相关政策服务。

7 信息来源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的信息来源为政府等公共管理部门信息及商业信用信息。

政府等公共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信用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海关部门、消防应急部门，以及其他涉及的行业管理部门。

园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信用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商协会等。

8 评价管理

8.1 工作管理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的监督管理或备案受理工作，由本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园区信用合规评价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区域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等具体落实。

8.2 档案管理

评价工作管理部门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评价原始资料，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存档保留期限不低于三年。

9 评价流程

9.1 评价申报

园区运营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填写申报表，确保提交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

如涉及自主申报指标，需园区运营机构进行真实性承诺，如后续核验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9.2 专家审核

参评专家对园区提交材料进行系统审核。组织现场评审，园区应配合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如评价指标已明确给出对应评价分数的，评价过程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参评专家按量化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审评分，计算总得分形成评审分数结果。

9.3 等级确定

综合参评专家评审分数，确定评价对象信用合规等级，复核无误后面向社会公众公示。

评审分数存疑或参评专家提出意见的，导致无法确定信用合规等级时，应暂停评审工作，将信息反馈给相关环节负责人员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能够确定信用合规等级。

9.4 结果及异议处理

园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末结束前，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复评申请仅限一次。

根据园区提交的补充材料，由评价工作管理部门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9.5 结果公布及颁发证书

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合格园区颁发等级证书。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9.6 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结果可在以下方面参考应用：

- 评价结果可供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过程中参考；
- 评价结果可作为园区加强信用合规体系建设重要指引；
- 持续推动与其他领域结合应用，形成相应的政策或奖励机制。

10 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等级越高表示园区的信用合规程度越高。

10.1 评价等级划分

每个园区信用合规分数组成为基础分、附加分。按照信用合规评分，园区信用合规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AAAA（优秀）、AAAA（良好）、AAA（好）三等，低于三等的不予评价。

考虑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情况，评价等级划分可根据实际评价分数或当期评价结果比例确定，AAA（好）等对应评价分数不低于60分。

10.2 评价等级含义

园区信用合规等级含义：

- a) AAAAA等：在一定期限内园区信用合规能力强，综合表现优秀，信用风险很小，合规程度很高；
- b) AAAA等：在一定期限内园区信用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合规程度较高；
- c) AAA等：在一定期限内园区信用合规能力合格，综合表现好，信用风险小，合规程度高。

10.3 信用合规园区认定

信用合规评价等级在AAA级及以上，且不涉及否决项的园区可认定为信用合规园区。

11 评价跟踪

11.1 评价结果跟踪

对获得信用合规级别的园区，评价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不少于一次的跟踪评价。

11.2 评价等级调整

11.2.1 升级

园区通过自我评价认为其信用合规等级满足更高等级要求时，可以提出书面升级申请。经评审后，按照评价程序组织开展信用合规评价，确定是否符合升级要求，如评价结果符合升级条件，则换发相应信用合规等级证书。

11.2.2 降级

当发现园区的信用合规评分不能达到原有的级别标准时，应当对其降级，并换发相应信用合规等级的证书。

园区信用合规评价等级降级后，不再恢复原有等级，直至参与下次评价后重新获得等级。

11.2.3 撤销

园区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信用合规等级评价证书：

- 获证园区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 跟踪评价结果低于信用合规认定评价等级的；
- 证书有效期内园区发生群体性治安事件的；
- 证书有效期内园区有发生较大以上等级（含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
- 证书有效期内园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 证书有效期内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存在税收违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等负面行为的；

- 获证园区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获证园区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 其他重大影响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指标

表A.1 为“信用合规园区”评价指标。

表 A.1 “信用合规园区”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 方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信用 合规 基础 设施 (8)	基础 环境		1. 园区具有较为完善的道路、水电、燃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 2. 园区具备入驻机构办公的基本条件, 可提供适合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 园区服务机构满足日常需求功能。	专家 打分	每项 2 分。	上门核查走 访/自主申 报/组织专 家实地评估
	组织 制度		1. 园区具有独立的运营机构, 且管理主 体设有专业的招商、服务等服务部门。 2. 园区运营机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有 产业发展且规划明确。	专家 打分	每项 2 分。	自主申报
信用 合规 运营 机制 (24)	园区 发展	产业产值	园区生产总值情况。	量 化 计 分	提供得 3 分。	自主申报/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网 络检索
		就业人数	园区就业人数总数量。	量 化 计 分	提供得 3 分。	自主申报/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网 络检索
		数据要素	园区运营机构或入驻机构推动自身数 据要素资产化发展。	量 化 计 分	提供得 2 分。	自主申报

表 A.1 (第 2 页/共 6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 方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信用 合规 运营 机制 (24)	日常 运营	租金缴纳	1. 近 12 个月内有无园区企业拖欠租金。 2. 近 12 个月内有无园区企业拖欠物业费。	量化 计分	每项 2 分。	自主申报/ 行业监管部门提供
		公共费用 缴纳	1. 近 12 个月内有无园区企业欠缴水费。 2. 近 12 个月内有无园区企业欠缴电费。	量化 计分	每项 3 分。	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 事业单位/ 企业）提供
	处理 机制		1. 园区各项公共配套设施、产业设施运行良好，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 2. 园区有主要产业相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专家 打分	符合 1 项要求 得 2 分；每项 完成度较高 再得 1 分，总 分不超过 6 分。	自主申报
信用 合规 文化 建设 (10)	文化 宣传		1. 园区内设有展板等硬件设施展示信用合规或相关内容。 2. 园区内有结合特定节日、活动对信用合规进行宣传。 3. 园区运营机构宣传并推动入驻企业进行信用合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专家 打分	符合 1 项要求 得 1 分；每项 完成度较高 再得 1 分，总 分不超过 6 分。	自主申报/ 组织专家实 地评估
	主题 活动		1. 园区有定期组织开展党群活动等信用合规主题活动。 2. 园区内有针对企业及工作人员的合规普法活动。	专家 打分	符合 1 项要求 得 1 分；每项 完成度较高 再得 1 分，总 分不超过 4 分。	自主申报/ 组织专家实 地评估

表 A.1 (第 3 页/共 6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 方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信用 合规 建设 成效 (42)	纳税 信息	A 级纳税人	园区 A 级纳税人企业占比。	量化 计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结合占比 情况打分。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
		非正常户	园区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非正常户的企 业。	量化 计分	符合得 4 分。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
	创新 信息	资质资格	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四上 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数量。	量化 计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结合认定 及占比情况 打分。	自主申报/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
		知识产权	园区内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量化 计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结合占比 情况打分。	自主申报
	社会 责任	社会公益 记录	园区在社会公益、公益传播和环境保护 方面作出的贡献。	专家 打分	1—4 分, 结合 实际打分。	自主申报
		守信激励 对象	园区内企业中被列入国家守信激励对 象的数量。	量化 计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结合级别 及占比情况 打分。	信用信息系 统获取
		其他荣誉 信息	获得国家、省、市、区荣誉称号。	量化 计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结合级别 及占比情况 打分。	自主申报
	政府 监管	行政处罚 记录	园区内无企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且 未修复。	量化 计分	4 分, 如有按 数量情况扣 分。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信 用信息系统 获取

表 A.1 (第 4 页/共 6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 方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信用 合规 建设 成效 (42)		经营异常 名录	园区内无企业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	量 化 计 分	4 分, 如有按 数量情况扣 分。	行业监管部 门提供/信 用信息系统 获取
	商业 信用		园区商业信用情况(考虑使用第三方信 用评价替代)。	专 家 打 分	1—3 分, 结合 实际打分。	自主申报/ 行业(社会) 评价
	社会 声誉		园区社会评价(有无投诉)情况。	专 家 打 分	1—3 分, 结合 实际打分。	行业(社会) 评价
信用 合规 服务 保障 (16)	信用 管理	信用核查	园区对拟入园相关机构进行信用状况 的核查, 或有相关制度机制了解拟提供 服务机构、拟入驻机构信用情况。	专 家 打 分	1—4 分, 结合 实际打分。	自主申报
		信用监测	园区通过地方公共信用等平台资源关 注园区服务机构、入驻机构信用变化, 提前防范信用风险。	专 家 打 分	1—4 分, 结合 实际打分。	自主申报
	信用 服务	信用融资	1. 园区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园 区内企业的融资服务。 2. 园区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金融 活动。	专 家 打 分	符合 1 项要求 得 1 分; 每项 完成度较高 再得 1 分, 总 分不超过 4 分。	自主申报/ 组织专家实 地评估
		信用修复	1. 园区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或知识 培训活动。 2. 园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信用修复政 策解读和知识培训活动。	专 家 打 分	符合 1 项要求 得 1 分; 每项 完成度较高 再得 1 分, 总 分不超过 4 分。	自主申报

表 A.1 (第 5 页/共 6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方 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指导 指标 (10) (注： 本项 选一 申报)	科技 环保 创新	产学研合 作	园区形成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成果落地转化，无科研诚信问题。	专家打 分	园区提供开展 创新材料得 4 分，基于材料 的创新性打 1 —6 分，本项最 高不超过 10 分。	上门核查 走访/自主 申报/组织 专家实地 评估
		贯彻绿色 发展	园区产业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绿化覆盖率等园区绿色化发展情况。	专家打 分	园区提供开展 创新材料得 4 分，基于材料 的创新性打 1 —6 分，本项最 高不超过 10 分。	上门核查 走访/自主 申报/组织 专家实地 评估
	信用 应用 创新	信用合规 制度建设	园区探索信用合规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应用，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整体性应用，并在决策中优先考虑信用合规性。	专家打 分	园区提供开展 创新材料得 4 分，基于材料 的创新性打 1 —6 分，本项最 高不超过 10 分。	上门核查 走访/自主 申报/组织 专家实地 评估
		信用合规 设施建设	园区是否建立信访室、合规服务中心、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并提供信用合规相关服务（如参考资料、辅助咨询等）。	专家打 分	园区提供开展 创新材料得 4 分，基于材料 的创新性打 1 —6 分，本项最 高不超过 10 分。	上门核查 走访/自主 申报/组织 专家实地 评估

表 A.1 (第 6 页/共 6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评价事项	计分 方式	参考分值	信息获取
指导 指标 (10) (注： 本项 选一 申报)		信用合规 特色应用	园区是否有企业或支持企业开展信用 合规特色应用，如在深圳数据交易所认 证数据商、获得 DEXC+认证的数据交易 标的(在深圳数据交易所上市且已获得 DEXC+认证的数据交易标的的数量)。	专家 打分	园区提供开 展新材料 得 4 分，基于 材料的创新 性打 1—6 分， 本项最高不 超过 10 分。	上门核查走 访/自主申 报/组织专 家实地评估
规定 指标	严重 失信		园区内无企业存在的被执行人记录；园 区内企业被列入国家失信惩戒对象名 单	否决 项	/	行业监管部 门(市、区) 提供/网络 检索
	责任 事故		近两年园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质量责任 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否决 项	/	行业监管部 门(市、区) 提供/网络 检索
	群体 事件		近两年园区内发生群体性、突发性等重 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否决 项	/	行业监管部 门(市、区) 提供/网络 检索
	其他 重大 舆情		近两年园区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否决 项	/	行业监管部 门(市、区) 提供/网络 检索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22 年第 11 号. 2022 年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2019 年